**广西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仙葫、明秀校区空调项目公开询价采购公告**

广西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对仙葫、明秀校区学生宿舍空调项目采用公开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加公开询价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ZCGS20250617

二、项目名称：仙葫、明秀校区学生宿舍空调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四、最高限价：不高于345.62万元（含税）

五、项目需求（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不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一）采购需求** | |
| **1.空调设备采购：**国内一线品牌的空调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大1.5匹1477套。所需空调均为冷暖两用型（含电辅热），壁挂式空调。空调设备必须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具体设备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空调类型** | **功能** | **数量** | **能效等级** | **备注** | | 1 | 大1.5匹冷暖变频挂机（新国标） | 制冷、制热 | 1477套 | 1级能效 |  |   **2.空调品牌要求：**采购的空调为格力、美的、海尔中任一品牌的正品（全新未拆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行业规范，具备良好的性能和可靠性。考虑到项目需要上门安装调试及售后上门维保服务，**本项目只接受具有格力、美的、海尔品牌空调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  **3.空调技术参数：**规格：大1.5匹变频冷暖挂机（新国标）；能效等级：1级；能效比（APF）≥5.20；额定制冷量（W）≥3500；额定制冷功率（W）≥800；额定制热量（W）≥5000;额定制热功率（W）≥1200；电辅热（W）≥850；运行噪音（dB）室内（高风）≤41；运行噪音（dB）室外（高风）≤51；额定循环风量（m³/h）≥640;电压 / 频率（V/Hz）：220V-59Hz；适用面积（㎡）≥20。  **4.质保期限要求：**整机质保不少于10年。服务期内确保空调正常运行，若出现质量问题、三次报修无法修复则免费更换**同品牌**新空调，且性能不低于原机型。  **5.空调安装位置**：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明秀校区学生宿舍，以广西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为准。  **6.空调施工期限：**  （1）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在10日内完成备货，根据学校安装进度要求及时将所有需安装的空调设备运送到指定场地，并负责保管，如发生遗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负责查验进场的空调设备。设备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确认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交货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2）根据学校要求做好空调安装安排，所有空调须于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没有完成，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因中标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
| ▲**（二）商务条款** | |
| 货款支付方式 | 空调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10天并验收合格后支付97%货款，余3%货款至空调维保服务到期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息）。 |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按中标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于采购人印发成交通知书等中标确认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另补。 |
|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 |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为一次报价（即最终报价），项目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345.62万元（含税），否则报价无效。（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投标人自行准备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含3米左右加长铜管，以实际为准）、杂配件、墙壁打孔、安装、调试、线路改造、税金等费用，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成本及参数要求再进行报价，如供应商低价恶意竞价、且成交后无法按要求提供货物或者所供货物及资质要求无法满足参数要求的，采购人将按虚假竞标处理，并保留因耽误采购人使用时间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的权利，并按规定对投标人公司予以处罚，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无效。 |
| 现场踏勘 | **根据空调报价及安装需要，有投标意向的供应商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现场踏勘，**集中现场踏勘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6月25日上午 9:00，集合地点为：仙葫校区大门口； 2025年6月24日、6月25日下午 15：00，明秀校区大门口。**参加现场踏勘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及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踏勘结束后由供应商向广西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踏勘现场凭证》（详见附件1），经现场踏勘联系人签字确认。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17777179860;武装部（保卫处）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17776227345。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考虑到项目需要上门安装调试及售后上门维保服务，本项目只接受具有格力、美的、海尔品牌空调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供应商（需提供授权原件备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或事业单位。

（三）供应商没有与广西中医药大学及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生纠纷，没有违约记录或失信行为。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招租活动。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七、报价文件要求及内容

1.报价文件一式6份（其中至少一份为原件正本，原件正本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文件袋注明投标项目名称“仙葫、明秀校区学生宿舍空调项目”和项目编号：ZCGS20250617。

2.踏勘现场凭证（详见附件1）

3.响应报价表（详见附件2）

4.响应声明书（详见附件3）

5.设备性能配置清单（详见附件4）

6.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7.具有“格力、美的、海尔”品牌空调生产厂家证明或生产厂家授权的授权证明材料。

8.供应商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9.生产、经营、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10.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详见附件5）

1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6），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提供）

12.服务承诺书（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品牌、参数、质保、维保等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13.提供空调设备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4.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上证书及业绩如有请提供）

15.提供技术方案：空调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特点、安装方案、调试方案等。

16.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保修期限、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等内容。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报价

（一）报价高于最高限价345.62万元（含税）。

（二）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未做出完整、实质性响应。

（五）报价文件送达时间超过递交截止时间。

（六）不符合本采购公告中的其它要求事项。

（七）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视其报价文件无效。

九、评审办法及原则

（一）最低评标价法，以报价最低者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二）如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则按提供的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条款的优劣及供应商提供的信誉、业绩和认证证书多少，由评审小组进行打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列。若仍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或抽签方式确定。

（三）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任何时候都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选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选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进行有碍评审工作的非正常接触。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评审小组按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第一成交供应商。如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则按提供的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条款的优劣及供应商提供的信誉、业绩和认证证书多少，由评审小组进行打分，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列。若仍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或抽签方式确定。

十一、澄清问题的形式

（一）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选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对报价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确认，并按评审小组的通知要求递交。

（三）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报价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审小组有权视其报价文件无效。

十二、其他说明

（一）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附上所需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供应商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二）供应商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报价或成交资格。

（三）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夸大瞒报报价材料，中标后放弃中标、不缴纳履约保证金、不履行合同等情形时，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列入失信名单，且供应商不能在本次及以后的采购活动中中标。

十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投标保证金为34562.00元。投标保证金不得少于规定金额，否则报价无效。

2.投标保证金以 转账 形式于2025年6月26日17：00前交纳到 广西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指定账户（开户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账号:20006701040002039，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逾期则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3.如因成交人原因逾期未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通知最低报价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该项目合同，以此类推，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违约人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将违约人列入失信名单。

4.除采购文件规定没收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十四、公告及报价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二）接收报价文件的时间：仅限于2025 年6 月27日8：30-9:30。

（三）地址：报价文件以密封形式送交到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广西中医药大学后勤综合楼架空层“报价文件接收处”。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予以拒收。

十五、评审时间及地点

本次采购活动将于 2025年6 月 27日10:30在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广西中医药大学后勤综合楼架空层会议室评选。

十六、业务咨询

联系人：蒙老师，联系电话：0771-3136462，18677093730。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广西中医药大学后勤综合楼402办公室/邮编：530200。

附件：1.踏勘现场凭证

2.响应报价表

3.响应声明书

4.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7.合同（样本）

广西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 日

**附件1**

**踏勘现场凭证**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仙葫、明秀校区学生宿舍空调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ZCGS20250617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供应商踏勘现场代表签名 |  | | |
| 联系电话 |  | 签到时间 |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
| 现场踏勘需携带的资料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  🗹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 |
| **该供应商已准时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仙葫、明秀校区学生宿舍空调项目（ZCGS20250617）”的现场踏勘。** | | | |

广西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现场踏勘联系人确认签名：

2025年 月 日

**附件2**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仙葫、明秀校区学生宿舍空调项目

**项目编号：**ZCGS20250617

供应商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报价**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规格参数 | 品牌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大1.5匹冷暖变频挂机（新国标） |  |  | 套 | 1477 |  |  |  |
| 2 | 零配件1 |  |  |  |  |  |  |  |
| 3 | 零配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不高于最高限价345.62万元） | 总价包干，含空调设备及其附属设备 |
| **二、承诺质保期限：** （只能按整年填报，不少于10年） **年**。 | | | | | | | | |

注：

1. 报价金额包含空调设备设施、施工、安装、调试所需的辅材（含铜管）、杂配件、墙壁打孔、线路改造、税金和开具发票等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4.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必须就所报价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响应声明书**

致：广西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报价材料、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身份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截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附件5．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报价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截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附件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响应报价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附件7**

**仙葫、明秀校区学生宿舍空调项目采购合同**

**(样本，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仙葫、明秀校区学生宿舍空调项目(项目编号：ZCGS20250617)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仙葫、明秀校区学生宿舍空调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元整（小写：¥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含空调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乙方自行准备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含铜管）、杂配件、墙壁打孔、安装、调试、线路改造、税金等费用，合同金额应包含全部内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合同金额在空调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10天并验收合格后支付97%货款，余3%货款至空调维保服务到期后付清（不计息）

二、履约保证金：大写： 元整（小写：￥ ）按合同总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于甲方印发成交通知书等中标确认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空调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10天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办理退付（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不足另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部分。

三、设备数量**：1477**台 牌空调设备及其附属设备，具体为：空调规格：大1.5匹；均为空调冷暖型两用（含电辅热），壁挂式空调。空调必须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能耗等级为1级能效。冬、夏季室外温度按《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执行：夏季34.5℃，冬季3.5℃。室内设计温度（关门关窗）：夏季26℃，冬季20℃。具体设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型号规格参数 | 品牌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大1.5匹冷暖变频挂机（新国标） |  |  | 套 | 1477 |  |  | 含合格证、说明书 |
| 2 | 零配件1 |  |  |  |  |  |  |  |
| 3 | 零配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四、空调施工期限：

1.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在10日内完成备货，根据学校安装进度要求及时将所有需安装的空调设备运送到指定场地，并负责保管，如发生遗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设备到场后，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确认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交货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

2.所有空调须于2025年8月 2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如因乙方原因没有完成，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技术标准及质量保证

（一）乙方遵照空调行业技术规范安装施工。

（二）乙方所供设备均以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为技术标准。

（三）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均为合同中指定的产品，且包装为原包装全新产品。

（四）因空调设备、设施等质量问题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和追偿。

（五）如果空调出现不制冷/热或制冷/热效果差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的空调设备。

（六）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产权瑕疵则应当向甲方支付因此造成的损失。

六、组织验收

空调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10天无故障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完整的验收资料（含设备清单、说明书、合格证等）和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不合格或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更换设备或整改，直至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维修保养

（一）空调设备整机质保期为 年（10年及以上，以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为准），终身维护。保质期自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如空调设备发现故障,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修复。

（二）乙方每年至少对每台空调设备进行1次保养（含清洗滤网等）。

（三）质保期内确保空调正常运行，若出现质量问题、三次报修无法修复则免费更换同品牌新空调，且性能不低于原机型。

（四）质保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维修时，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优惠的维保服务。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不按期完工，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且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0.l%再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超过（7）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质保期内，乙方如不按时、按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甲方有权每次按合同总额的0.l%向乙方追索违约，从合同3%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三）所有因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优先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四）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五）如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没有在10日内完成备货，根据学校安装进度要求及时将所需安装的空调设备运送到指定场地，并负责保管；或在2025年8月20日前没有完成全部安装，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损失无法具体计算的，应当按照5000元/天进行赔偿。

（六）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天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乙方拒不交付合格货物或交付依旧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不能在承诺规定时间完成故障修复，造成学生投诉，经甲方确证核实后，罚款300元/台/次。若因乙方原因未按时提供维保或对同一空调进行整改、维保2次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并不再继续维修的，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每次按合同总额的0.1%向乙方索赔违约金。

（八）如在一个月内，同一台空调出现不同或相同的故障达3次，乙方未按规定进行免费新机更换的，甲方按200元/台/天的标准进行罚款。不足另补。

（九）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甲方发现乙方将本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履行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指的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洪水）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达一百二十天以上，乙方仍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进行验收。鉴定费用统一由乙方先行垫付，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如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为保障和满足正常的工作需要，可选择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公开招标等方式，不视为甲方违约，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备注：如若乙方签章处非法定代表人签字，乙方需补充提交法人签字的授权文件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需作为合同附件。

|  |  |
| --- | --- |
| 甲方（章）：广西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13号 | 单位地址：（必填）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3136462 | 电话：（必填） |
| 电子邮箱： | 法定电代表人的电子邮箱：（必填） |
| 户名：广西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户名：（必填） |
| 账号：20006701040002039 | 账号：（必填）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朝阳支行 |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部）：（必填）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672472748M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